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雷剑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雷剑锋

项 目 负 责 人：冯子塔

报 告 编 写 人：冯子塔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15号厂房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15号厂房

目　　录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33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75号4幢首层，主要从事塑料灯饰配件生产。

2021年8月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33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33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225号）。2022年4月15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703MA54G0W78M001X。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2年1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3月20日竣工。2022年4月1日至4月28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本项目2022年5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2年4月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5月7、8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2年9月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5）《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33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33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225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33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505006）。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南华东路15号厂房为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 38′ 55.207″，东经113° 08′ 25.478″。项目占地面积900m²，建筑面积约为900m²。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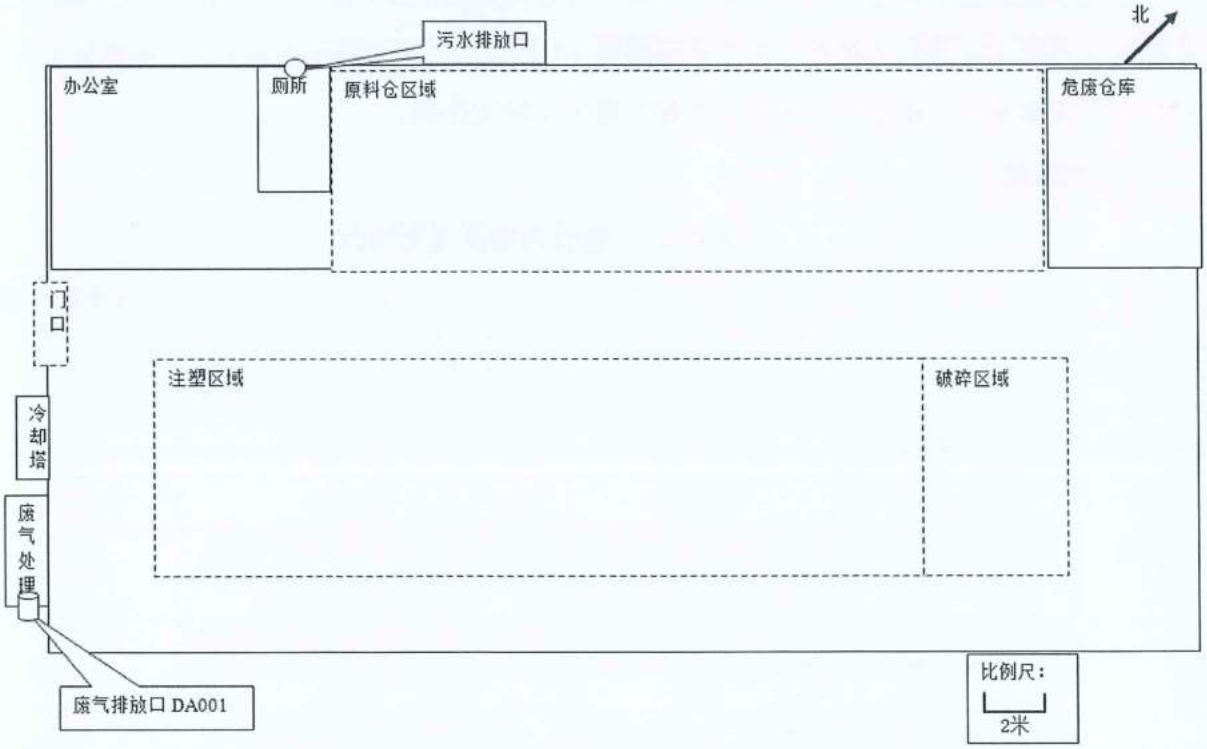

附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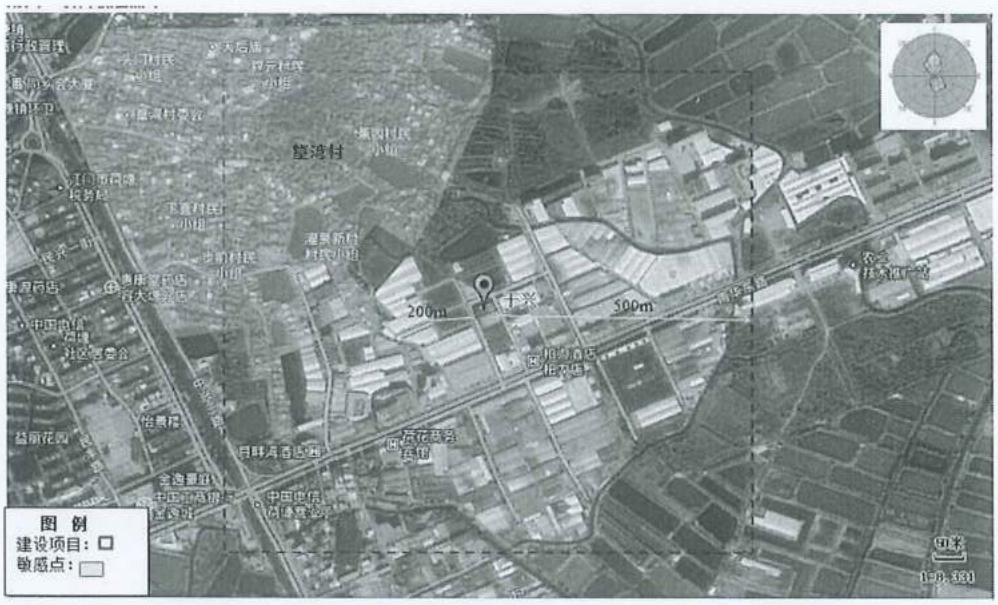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灯饰配件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5%。本项目员工 8 人。项目不设饭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实行 2 班 8 小时工作制。

（1）工程组成

表 3-2　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包含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混料、烘干、注塑、破碎），建筑面积为 900m²，共一层，层高 5m	包含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混料、烘干、注塑、破碎），建筑面积为 900m²，共一层，层高 5m	无变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员工日常办公	员工日常办公	无变更
公用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肉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设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无变更
		投料、破碎粉尘	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地面	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地面	无变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排入中心河	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肉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更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	无变更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台	10	10	300T	注塑
2	干燥机	台	10	10	注塑机中配置	干燥
3	破碎机	台	2	2	/	破碎
4	混料机	台	1	1	/	混料
5	冷却水塔	台	1	1	循环水量 10L/min	冷却机台
6	循环水池	个	1	1	1.6*1.2*1.2	
7	空压机	台	1	1	/	辅助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1	PC 塑料	100 吨	100 吨	固态	5 吨
2	PP 塑料	120 吨	120 吨	固态	5 吨
3	色粉	0.05 吨	0.05 吨	固态	0.05 吨

理化性质介绍：

①PC 塑料：

CAS 登录号 25037-45-0，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具有高强度及弹性系数、高冲击强度、使用温度范围广。密度 1.18-1.22g/cm^3，熔点 220℃，不溶于水。。

②PP 聚丙烯

CAS登录号：9003-07-0，密度：0.89~0.91g/cm^3，形状：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特性：热塑性、比重轻、耐化学腐蚀等。易燃，熔点165° C，在155° C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C。在80° C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本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t/a）	进水情况（t/a）		出水情况（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产用水（冷却水）	21.6	21.6	0	21.6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80	80	0	8	0	72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计	101.6	101.6	0	29.6	0	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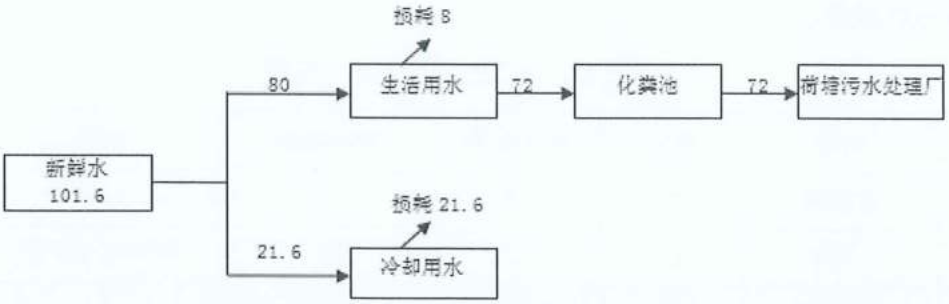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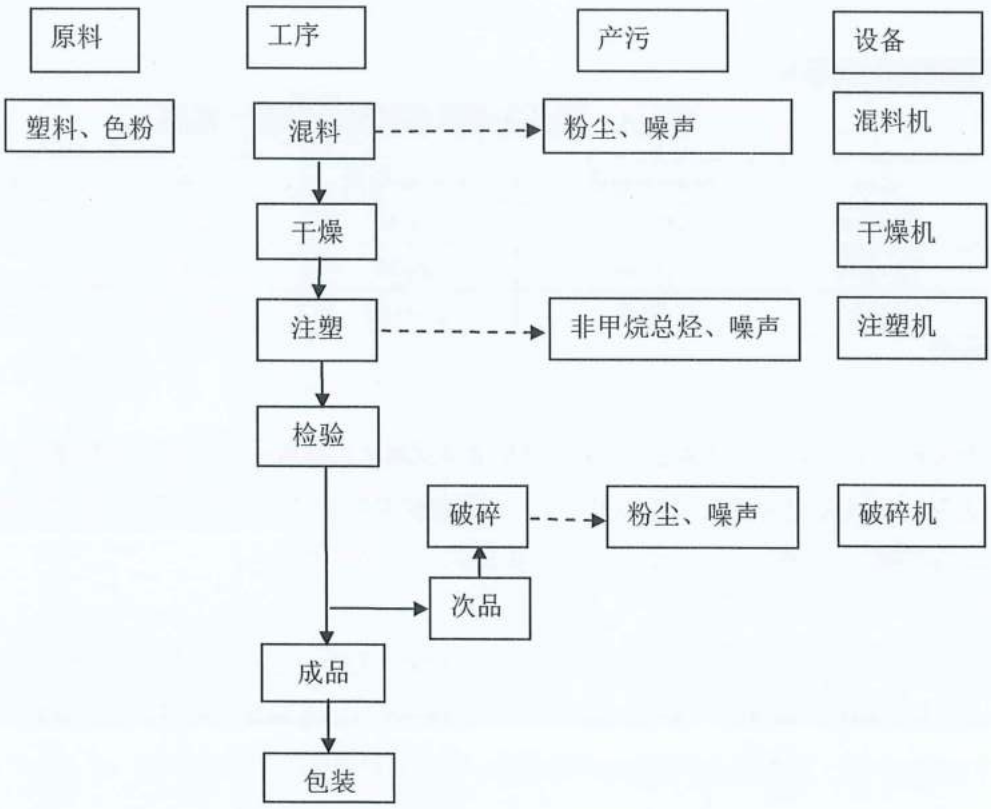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外购的物料按照配比投放至搅拌机中混料，此部分过程属于人工投放，色粉属于粉状物质，投放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同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混料过程是密封操作，因此没有粉尘产生。

干燥注塑：将已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输料至注塑机，混料均匀后通过注塑机配套的烘干机的烘干功能，对物料进行烘干水分，烘干温度为 90° C。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180-220° C，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检验：检验过程中得出的次品经破碎工序，重新利用。

破碎：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

包装：将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注塑废气、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

噪声：注塑和破碎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活性炭。。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补充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泥物为 CODr，BOD5，pH 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冷却塔补充水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过程中需用自来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有注塑废气和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1）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风量为 10000m³/h。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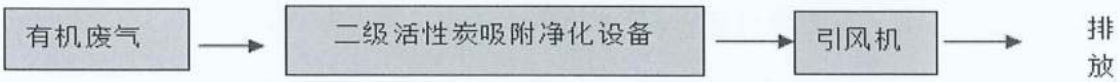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图

（2）投料、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及卸料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这些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时清扫车间地面。

本项目对产生的次品、塑料边角料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破碎工序在密封的工作状态下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只有少量的粉尘随料盖打开时向外扩散，扩散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时清扫车间地面。

投料、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注塑机、干燥机、碎料机、混料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50dB（A），夜间≤50 dB（A）。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塑料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1.2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回用到生产上，产生量约为 2.7t/a。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料拆封包装和产品打包过程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

（3）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仓库设置在空压机旁边，总面积约4m²。危废仓库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图 4.3 危废房外部图

图 4.4　危废房内部图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注塑工序	2.7t/a	回用到生产上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工序	0.1t/a	外卖废品收购站
4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0.3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除气筒排放	6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危废仓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废物自行利用或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2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4
合计			1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投料、破碎粉尘	投料、破碎粉尘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破碎粉尘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回用到生产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回用到生产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15 号厂房，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8′ 55.207″，东经 113° 08′ 25.478″。项目占地面积 900m²，建筑面积约为 900m²。总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本项目员工 8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工作时间 16 小时。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中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为57.5dB(A)，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且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

单执行，《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工况出现异常时，马上停工检修，待维修完毕，再开工。定期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若发现废气排放情况出现异常应马上停工检修。

2）危险废物仓库使用水泥等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底化，达到防渗的作用。做好标识、分类摆放，加强围堰。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做到专人巡视。

（4）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1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33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225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15 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C 塑料、PP 塑料、色粉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干燥机、破碎机、混料机、冷却水塔、循环水池、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认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

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为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混料、破碎工序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08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

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示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废气

1）注塑废气：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2）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混料、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6-1　工艺废气的执行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有组织</td><td>排气筒</td><td>高度（m）</td><td>工序</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排放限值（mg/m³）</td><td>排放速率（kg/h）</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DA001</td><td>15</td><td>注塑</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00</td><td>——</td><td>GB31572-2015</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2000</td><td>——</td><td>GB14554-93</td></tr>
<tr><td rowspan="5">无组织</td><td colspan="3" rowspan="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td><td>GB31572-2015</td></tr>
<tr><td colspan="2">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20</td><td>——</td><td>GB14554-93</td></tr>
<tr><td colspan="2">颗粒物</td><td>1.0</td><td>——</td><td>GB31572-2015</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厂房内监控点浓度特别排放限值</td><td rowspan="2">NMHC</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6</td><td>——</td><td rowspan="2">GB37822-2019</td></tr>
<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td><td>——</td></tr>
</table>

（3）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6-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本次验收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72m³/a，CODcr 产生量 0.016t/a、NH_3-H 产生量 0.001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不另行分配总量。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由于非甲烷总烃也属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 VOCs，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纳入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为 0.00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注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3）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10（无量纲）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何键豪	ZH2021-006	2021-06-01	2024-05-31
	屈腾飞	ZH2021-016	2021-08-01	2024-07-31
	钟伟洽	ZH2021-002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郑诗茵	ZH2021-009	2021-07-01	2024-06-30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蔡雅淳	ZH2021-005	2021.06.01	2024.05.31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陈洪	ZH2019-025	2021-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2024.04.30
	黄波	ZH2021-010	2021.07.01	2024.06.3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5.07	AWA5688	ZH-CY-094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2022.05.08	AWA5688	ZH-CY-094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ZH-CY-017										

（2）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废水监测控制结果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mg/L）	现场空白（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5.07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5.08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 2			
2022.05.07	化学需氧量	186	182	1.1	10	合格
	氨氮	16.7	16.2	1.5	10	合格
	总磷	1.47	1.48	0.3	5	合格
2022.05.08	化学需氧量	174	177	0.9	10	合格
	氨氮	15.3	15.6	1.0	10	合格
	总磷	1.44	1.46	0.7	5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mg/L）	结果判定
2022.05.07	化学需氧量	281	ZK-21-0078-005	277	±13	合格
	氨氮	25.5	ZK-21-0070-010	24.8	±1.2	合格
2022.05.08	化学需氧量	281	ZK-21-0078-005	277	±13	合格
	氨氮	25.5	ZK-21-0070-010	24.8	±1.2	合格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3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2.05.07	KB-120F	ZH-CY-136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7.8	-1.2	99.9	-0.1	±5	合格
		ZH-CY-137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6.2	-3.8	97.4	-2.6	±5	合格
		ZH-CY-138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0	0	99.1	-0.9	±5	合格
		ZH-CY-139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1.4	1.4	102.8	2.8	±5	合格
2022.05.08	KB-120F	ZH-CY-136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7.4	-2.6	99.1	-0.9	±5	合格
		ZH-CY-137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8.4	-1.6	100.2	0.2	±5	合格
		ZH-CY-138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9.8	-0.2	102.1	2.1	±5	合格
		ZH-CY-139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3.1	3.1	100	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5 月 7 日、8 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81.8%-82.7%。

表9-1　检测时候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5.07	日产 1.1 万件灯饰配件，年工作 300 天	0.91 万件灯饰配件	82.7%
2022.05.08		0.90 万件灯饰配件	81.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505006）。

（1）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5.07	pH 值	7.3	7.3	7.3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77	74	69	75	74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9	202	190	184	18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7	71.1	75.1	72.7	73.2	150	达标
		氨氮	13.8	15.9	14.3	16.4	15.1	25	达标
		总磷	1.50	1.51	1.52	1.48	1.50	——	——
		动植物油	2.42	2.52	2.50	2.43	2.47	100	达标
	2022.05.08	pH 值	7.2	7.3	7.3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73	67	76	70	7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2	180	202	176	18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6	75.9	73.5	73.9	74.5	150	达标
		氨氮	12.6	16.1	13.9	15.4	14.5	25	达标
		总磷	1.53	1.54	1.57	1.45	1.52	——	——
		动植物油	2.53	2.44	2.56	2.51	2.51	100	达标

1、 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注塑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05.07			2022.05.08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注塑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5.52	0.028	5040	5.24	0.026	5064
	第二次	5.70	0.029	5070	5.09	0.026	5086
	第三次	4.83	0.025	5101	4.65	0.024	5112
	平均值	5.35	0.027	5070	4.99	0.025	5087
注塑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83	5.0×10^{-3}	6022	0.79	4.8×10^{-3}	6028
	第二次	0.77	4.7×10^{-3}	6053	0.84	5.1×10^{-3}	6058
	第三次	0.86	5.2×10^{-3}	6085	0.80	4.9×10^{-3}	6104
	平均值	0.82	5.0×10^{-3}	6053	0.81	4.9×10^{-3}	6063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0.4%—81.48%。

表9-4 注塑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05.07				2022.05.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		2290	3090	2290	2290	3090	2290	3090	2290
注塑废气排放口		977	977	724	977	977	724	724	977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2.05.07 天气：晴 气温 27.7℃ 风向：东北 气压：101.4kPa 风速：1.3m/s 2022.05.08 天气：晴 气温 25.6℃ 风向：东北 气压：101.7kPa 风速：1.3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5.0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2	0.64	0.68	6	达标
2022.05.0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5	0.69	0.66	6	达标
1、参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2.05.07 天气：晴 气温 27.7℃ 风向：东北 气压：101.4kPa 风速：1.3m/s 2022.05.08 天气：晴 气温 25.6℃ 风向：东北 气压：101.7kPa 风速：1.3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5.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4	0.33	0.19	0.3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6	0.44	0.39	0.4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1	0.56	0.49	0.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8	0.36	0.43	0.4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3	0.167	0.100	0.16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67	0.283	0.217	0.2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50	0.250	0.317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67	0.333	0.300	0.367		
2022.05.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0	0.24	0.28	0.3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3	0.57	0.50	0.5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8	0.50	0.45	0.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4	0.39	0.48	0.4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67	0.100	0.150	0.16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17	0.250	0.267	0.3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67	0.333	0.233	0.3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0	0.283	0.333	0.350		
1、 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2.05.07 天气：晴　气温 27.7℃　风向：东北　气压：101.4kPa　风速：1.3m/s 2022.05.08 天气：晴　气温 25.6℃　风向：东北　气压：101.7kPa　风速：1.3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05.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6	15	13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1	12	13	12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4	11	14	14		
2022.05.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6	14	13	14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5	12	13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3	11	14	11	14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3）厂界噪声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2022.05.07 天气：晴　气温 27.7℃　风向：东北　气压：101.4kPa　风速：1.3m/s 2022.05.08 天气：晴　气温 25.6℃　风向：东北　气压：101.7kPa　风速：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5.07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7	4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6	45			达标
2022.05.08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6	4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6	46			达标
1、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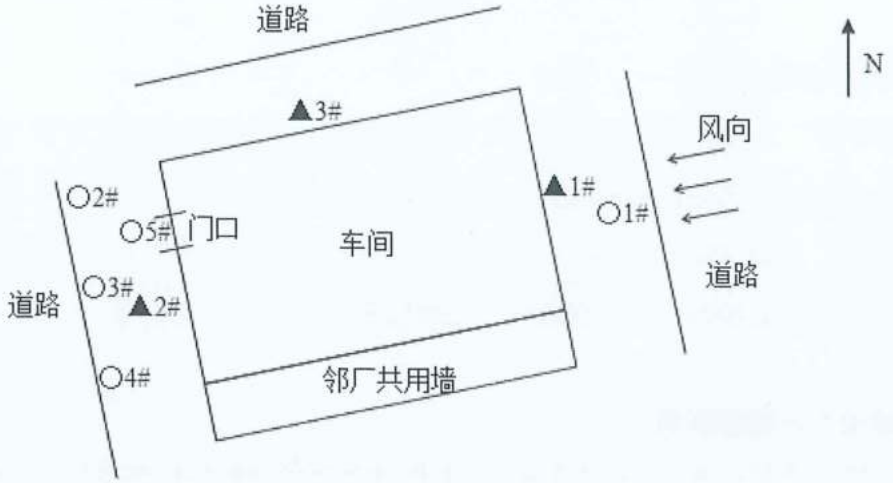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1]225号《关于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33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12月1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08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505006）表明：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3）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仓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进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2022 年 5 月 15 日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CF[2022]1459 号）。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陶子芳　　项目经办人（签字）：陶子芳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15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38′55.207″，东经 113°08′25.4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	环评单位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1]2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4G0W78M001X			
	验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8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4G0W78M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072	/	0.0072	0.0072	/	0.0072	0.009	/	/
	化学需氧量	/	184	250	0.018	/	0.013	0.016	/	0.013	0.016	/	/
	氨氮	/	15.1	2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1〕225 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15 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C 塑料、PP 塑料、色粉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干燥机、破碎机、混料机、冷却水塔、循环水池、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

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混料、破碎工序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08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2　危废合同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XCF[2022]1459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

乙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持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承诺合同约定的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于第三方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 EHS条款

（一）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安全规范。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1、废物的包装物外表面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规范的废物标签（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的定的废物名称、危害因子、重量、日期、注意事项等）。

2、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卷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3、甲方应当提供废物所需的装卸设备（叉车等）、相关辅助工具、作业场地等。

（二）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甲方承担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出乙方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导致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三）收运人员及废物运输车辆进入双方辖区作业前，双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任何一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任何一方规定的情况，由责任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四）承运方须确保收运人员及废物运输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双方辖区前应接受双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双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五）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按照要求如实填报各项内容，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并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完成相关操作。

（二）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包装要求核实危险废物包装的完整性，并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接收和运输

（一）任何一方委托的承运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确保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二）乙方在接收时若发现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已送达乙方辖区内，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经沟通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出具书面文件给甲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予以确认。否则，视为默认甲方同意乙方按书面文件处理费用补计给乙方，由此给乙方在运输及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困难或事故或延后的，由甲方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三）任何一方承运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因任何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三年内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及时完成平台申报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危险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二）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三）若甲方故意瞒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

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本合同的违约方除了需要承担对守约方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要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一）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内，如发生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动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除上述约定外，乙方免责事由如下：

1、甲方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的；

2、甲方未提前告知其辖区内的危险因素、安全要求以及其他特别注意事项导致乙方触碰相关法律规定或发生意外事件的；

3、发生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约定事由的。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信息）送达诉讼法律文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生效期从2022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5月14日止。

（二）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为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江门市莲江区于兴五金塑件厂	乙方：江门市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住　所	江门市莲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15号厂房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乐园大道虎门段253号
收运地址	江门市莲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15号厂房	客服热线：4008303338
经办人/手机	李小姐	杨健壮
收运联系人/手机	13534746046	1392495282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清单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6
合计					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71573467 7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朱英杰

经营范围　环保工业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含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工程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贮存及处置经营；生产、销售：环保材料、设备及设备，表面处理及水处理药剂，蒸汽（仅限于向生产企业销售），工业用水、中水、纯水，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工业园区自来水供应及相关给排水业务；表面处理及其配套产品的成品、半成品、原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仓储、批发、零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电气及自控设备的投资、管理、维护、修理；产业园区、环保、表面处理的技术咨询、检测服务；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2月27日　至　2058年05月23日

住　　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253号

登记机关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英杰

住　　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交农场登高石（土名）

经营设施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内（北纬22°16'43.47"，东经113°03'48.88"）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1~005-02、272-001~005-02、275-004~008-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263-008~012-04、900-003-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类中的201-001-05、201-002-05、266-001-05、266-003-05、900-004-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2~410-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HW14）、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不包括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900-047-49、900-999-49），共30000吨/年#

编　　号：440705190925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有效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9月25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英杰

住　　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经营设施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内（北纬 22°16′43.47″，东经 113°03′48.88″）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66-010-16、397-001-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7-002-21）、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催化剂（HW50），共 10000 吨/年。#

编　　号：440705201116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 3　检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20191912445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JMZH20220505006

受检单位（Client）：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

项目名称（project）：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Address）：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15 号厂房

检测类型（Testing style）：验收检测

编写：张玉双　日期：2022.05.20

（written by）：　（date）：

复核：邱建林　日期：2022.05.20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illegible]　职务：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二〇二二年　五月　二十日

（date）：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重 要 声 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33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15号厂房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2.05.07~2022.05.08		
分析日期	2022.05.07~2022.05.19		
采样检测人员	屈腾飞、何键豪、钟伟洽、邓泽源、陈洪、罗存波、郑诗茵、蔡雅淳、李惠、李爱玲、印建林、黄波、许鸿晖、文国才、吴嘉琪、马骏浩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注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完好

检 测 报 告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5.07	日产 1.1 万件灯饰配件，年工作 300 天	0.91 万件灯饰配件	82.7%
2022.05.08		0.90 万件灯饰配件	81.8%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5.07	pH 值	7.3	7.3	7.3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77	74	69	75	74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9	202	190	184	18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7	71.1	75.1	72.7	73.2	150	达标
		氨氮	13.8	15.9	14.3	16.4	15.1	25	达标
		总磷	1.50	1.51	1.52	1.48	1.50	——	——
		动植物油	2.42	2.52	2.50	2.43	2.47	100	达标
	2022.05.08	pH 值	7.2	7.3	7.3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73	67	76	70	7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2	180	202	176	18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6	75.9	73.5	73.9	74.5	150	达标
		氨氮	12.6	16.1	13.9	15.4	14.5	25	达标
		总磷	1.53	1.54	1.57	1.45	1.52	——	——
		动植物油	2.53	2.44	2.56	2.51	2.51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 测 报 告

2、有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05.07			2022.05.08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注塑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5.52	0.028	5040	5.24	0.026	5064
	第二次	5.70	0.029	5070	5.09	0.026	5086
	第三次	4.83	0.025	5101	4.65	0.024	5112
	平均值	5.35	0.027	5070	4.99	0.025	5087
注塑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83	5.0×10^{-3}	6022	0.79	4.8×10^{-3}	6028
	第二次	0.77	4.7×10^{-3}	6053	0.84	5.1×10^{-3}	6058
	第三次	0.86	5.2×10^{-3}	6085	0.80	4.9×10^{-3}	6104
	平均值	0.82	5.0×10^{-3}	6053	0.81	4.9×10^{-3}	6063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05.07				2022.05.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		2290	3090	2290	2290	3090	2290	3090	2290
注塑废气排放口		977	977	724	977	977	724	724	977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检 测 报 告

3、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2.05.07 天气：晴　气温 27.7℃　风向：东北　气压：101.4kPa　风速：1.3m/s 2022.05.08 天气：晴　气温 25.6℃　风向：东北　气压：101.7kPa　风速：1.3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5.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4	0.33	0.19	0.3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6	0.44	0.39	0.4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1	0.56	0.49	0.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8	0.36	0.43	0.4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3	0.167	0.100	0.16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67	0.283	0.217	0.2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50	0.250	0.317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67	0.333	0.300	0.367		
2022.05.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0	0.24	0.28	0.3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3	0.57	0.50	0.5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8	0.50	0.45	0.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4	0.39	0.48	0.4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67	0.100	0.150	0.16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17	0.250	0.267	0.3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67	0.333	0.233	0.3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0	0.283	0.333	0.350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检 测 报 告

气象条件	2022.05.07 天气：晴　气温 27.7℃　风向：东北　气压：101.4kPa　风速：1.3m/s 2022.05.08 天气：晴　气温 25.6℃　风向：东北　气压：101.7kPa　风速：1.3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05.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6	15	13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1	12	13	12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4	11	14	14		
2022.05.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6	14	13	14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5	12	13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3	11	14	11	14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2.05.07 天气：晴　气温 27.7℃　风向：东北　气压：101.4kPa　风速：1.3m/s 2022.05.08 天气：晴　气温 25.6℃　风向：东北　气压：101.7kPa　风速：1.3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5.0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2	0.64	0.68	6	达标
2022.05.0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5	0.69	0.66	6	达标
1、参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检 测 报 告

4、噪声

单位：dB（A）

2022.05.07 天气：晴　气温 27.7℃　风向：东北　气压：101.4kPa　风速：1.3m/s
2022.05.08 天气：晴　气温 25.6℃　风向：东北　气压：101.7kPa　风速：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5.07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7	4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6	45			达标
2022.05.08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6	4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6	46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监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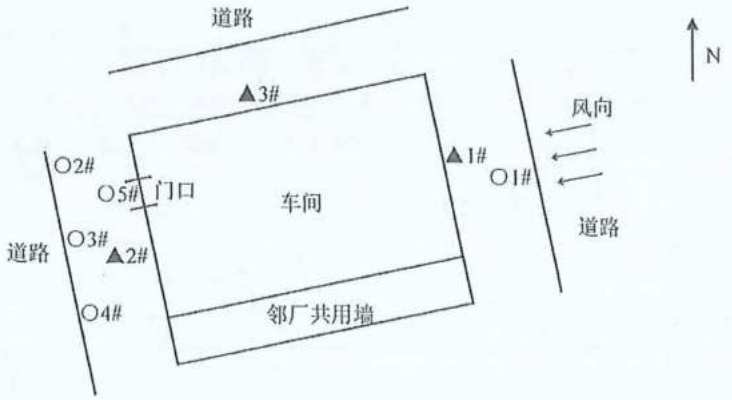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mg/L）	现场空白（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5.07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5.08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 2			
2022.05.07	化学需氧量	186	182	1.1	10	合格
	氨氮	16.7	16.2	1.5	10	合格
	总磷	1.47	1.48	0.3	5	合格
2022.05.08	化学需氧量	174	177	0.9	10	合格
	氨氮	15.3	15.6	1.0	10	合格
	总磷	1.44	1.46	0.7	5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mg/L）	结果判定
2022.05.07	化学需氧量	281	ZK-21-0078-005	277	±13	合格
	氨氮	25.5	ZK-21-0070-010	24.8	±1.2	合格
2022.05.08	化学需氧量	281	ZK-21-0078-005	277	±13	合格
	氨氮	25.5	ZK-21-0070-010	24.8	±1.2	合格

检 测 报 告

2、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2.05.07	KB-120F	ZH-CY-136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7.8	-1.2	99.9	-0.1	±5	合格
		ZH-CY-137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6.2	-3.8	97.4	-2.6	±5	合格
		ZH-CY-138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0	0	99.1	-0.9	±5	合格
		ZH-CY-139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1.4	1.4	102.8	2.8	±5	合格
2022.05.08	KB-120F	ZH-CY-136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7.4	-2.6	99.1	-0.9	±5	合格
		ZH-CY-137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8.4	-1.6	100.2	0.2	±5	合格
		ZH-CY-138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9.8	-0.2	102.1	2.1	±5	合格
		ZH-CY-139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3.1	3.1	100	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dB(A)）

校 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5.07	AWA5688	ZH-CY-094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2022.05.08	AWA5688	ZH-CY-094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ZH-CY-017										

检 测 报 告

4、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何键豪	ZH2021-006	2021-06-01	2024-05-31
	屈腾飞	ZH2021-016	2021-08-01	2024-07-31
	钟伟洽	ZH2021-002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郑诗茵	ZH2021-009	2021-07-01	2024-06-30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蔡雅淳	ZH2021-005	2021.06.01	2024.05.31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陈洪	ZH2019-025	2021-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2024.04.30
	黄波	ZH2021-010	2021.07.01	2024.06.30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10（无量纲）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检 测 报 告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七、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蓬江区于兴灯饰配件厂年产 33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检 测 报 告

八、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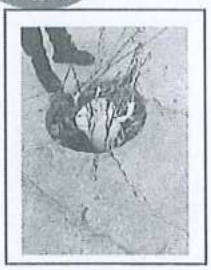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注塑废气处理前

注塑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